

文化局 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臺北市政府施政願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本局將承接並傳承府級施政願景，以打造「多元文化品味生活的城市」為施政願景。

貳、使命

扎根教育 鼓勵創作 保存文化 扶植產業

為能使臺北市成為華人世界中，發揚傳統文化底蘊、多元文化激盪、且能將其體現於日常生活之中的豐富城市，本局將持續在各類藝術領域上推動扎根教育；以各種管道吸引文化工作者生活於城市之中並以創造機會平台與投注資源等方式鼓勵其創作；對於以文化為內容之產業，提供上中下游各階段之扶植，並促其與國際接軌；對於傳統文化的保存上，更將致力開創多方合作模式，並與城市發展路徑結合。

參、施政重點

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府級 CC1、CL4、CF2、局 AC2）

1. 藉由辦理美術展覽活動（如繪畫、版畫、雕刻、書法、金石、美術、攝影、陶瓷及綜合媒體等），音樂演出（如國樂、管弦樂、室內樂、打擊樂、獨奏樂、合唱、獨唱、歌劇及上述各種音樂之混合型態等）、舞臺劇、街頭藝術、傳統戲曲、舞蹈表演（如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及其他形式之舞蹈），影視節慶，民俗活動（如工藝、傳統技藝），以及文創活動（如設計展、文創博覽會）等，以提升市民藝文氣息，增加文化活動參與人數。為落實文化活動多元化，並提供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的創作平台。活動展演地點不僅於大型藝文展演場館，同時包括畫廊、公園、咖啡廳這些一般民眾生活的場域，另外也在百年古蹟、廟宇、移動式場地等地點表演，提供全年度多元文化活動場次超過 6,700 場，吸引超過 300 萬人次參與。（府級 CC1.1、局 AC2.1）
2. 本市自 96 年起舉辦「臺北爵士音樂節」，成功打造「臺北爵士音樂節」為城市品牌，藉由邀請各國爵士名家與臺灣爵士好手演出，並促成同台交流共演，成為每年爵士樂迷引頸期盼的音樂盛會，並達到深化國際文化交流之目的。「2016 年臺北爵士音樂節」適逢 10 週年，擴大舉辦。105 年 7 月起辦理 6 場次「爵士夜現場」小型演出、3 場主題講演會及 3 場大師講座等系列推廣活動；另首度於 8 月 12 日及 13 日在中山堂中正廳辦理「國際名爵售票音樂會」，邀請國際知名吉他大師 Dean Brown 及巴拿馬知名薩

克斯風手 Carlos Agrazal 來臺獻技；8月12日至14日在大安森林公園連續3天18場次演出，邀請無限融合樂團、歌手許哲珮、臺灣鼓王黃瑞豐、日本門田英司及莫三比克國寶級歌手 Dúa Maciel 等輪番獻藝，讓觀眾大飽耳福。105年爵士音樂節約計吸引45,000人次參與。

2017臺北爵士音樂節邁入第11年，主題為搖擺樂（swing），9月起推出系列爵士推廣活動，包括4場爵士講座，在松山文創園區辦理3場感爵夜現場，以及與大專院校合辦4場爵士工作坊。10月20、22日辦理2場國際名爵售票音樂會，前者邀請到榮獲6座葛萊美獎的傳奇小號手 Randy Brecker 演出，後者邀請到6次葛萊美獎提名暨當代流行爵士先鋒之一的 Jeff Lorber 演出，其更與臺灣爵士薩克斯風好手董舜文及貝斯手張為智同台共演，激盪出創意與火花。10月27至29日於大安森林公園辦理大型戶外音樂會，邀請到12組、橫跨4國爵士好手參與，包括三組 Big Band、臺灣鼓王黃瑞豐、Lara 梁心頤、門田英司、無限融合樂團 TFP、漩指樂團等知名樂團演出，獲得市民熱烈迴響。整體活動共約吸引41,000人次參與。

107年將延續106年辦理方式與規模，邀請策演人以主題方式策演，讓主題融貫於戶外音樂會，以及講座、工作坊、大師班等推廣活動，加強音樂節的深度與品質，並達30,000以上觀賞人次之目標，以及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之目的。（府級 CC1.1、局 AP2.1）

3. 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臺北電影節、臺北文學獎、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白晝之夜等相關推廣活動，藉由辦理具臺北文化特色的講座、展覽、徵件、音樂演出、舞台劇、舞蹈表演、文學節慶、公車詩文、工作坊及跨領域展演等多元形式，提升市民藝文氣息，增加文化活動參與人數。為落實文化活動多元化，並提供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的創作平台。107年將賡續在提升市民藝文風氣之同時，亦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台。（府 CC1.1、CL4.1、CF2.1、局 AC2.1、局 AC2.2）

二、打造影視音產業（府級 CP2）

1. 為能促進流行音樂等產業發展，本局積極與民間或其他政府單位合辦或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主要協助場地申請、行政事宜或部分經費分攤，合作案件之類型包含演出、展覽、推廣活動等。106年度至今共計受理「106年第27屆金曲獎流行音樂類頒獎典禮」、「第三屆 Mr. Voice 聲動華城—音樂藝文嘉年華」、「2017第五屆新光三越不插電音樂大賽」、「第五屆「H. O. T. 全國校際原創音樂大賽」、「2017 Road to Ultra」、「Arcadia Taipei 2017」、「106年臺灣特色音樂國際展演之輸出與交流計畫(2016世界音樂節@臺灣)」、「2017台北城外文化藝術季」、「第二屆政大音樂節【再給我一點時間】」、「『2017台北春浪音樂節』暨『日落春浪電音節 IV』」、「2017年「金

光舞台車 閃閃嘉年華 臺灣跳起來」、「想飛—流行創作音樂會暨球鞋市集大展」、「2017 第二屆國際金鼓獎爵士鼓大賽」、「Creamfields Taiwan 2017」、「『把愛獻給大家公益演唱會』及『2017 第 38 屆台北國際音響唱片暨藝術大展』」、「第九屆〈聽咱的歌 看咱的影〉台灣經典電影演唱會」、「第二屆金耳朵大賽」、「《樂思錄》2017 MCU 國際音樂創作展（133 號共創合作社回饋展）等 19 件流行音樂活動合辦或協辦案。107 年將持續協助民間或其他政府單位辦理，以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眾對於流行音樂的參與。（府 CP2.1、局 CC2.2）

2. 本局協助影視於本市攝製作業，臺北市電影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底共有 462 件協拍案，其中國際合作案為 72 件。本市電影委員會受理影視業者及相關系所申請本市電影委員會協助拍攝案件，協助場地租借及提供勘景服務，對於複雜之大型封街案件召開會議協調，並於拍攝現場由影視協拍專員現場協調並督導劇組。此外，每年召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座談會，理解協拍需求及說明協拍流程，以實際行動支持本國影視音產業製作。（府 CP2.2、局 CC2.1）

三、提升創造力（府級 CP3）

1. 積極推動藝術工作者國際交流，本市目前有臺北與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辦理國內外藝術家駐村交流事宜，執行內容包含接待國內外藝術家進駐、徵選藝術進駐計畫、臺灣年輕策展人與駐村藝術家共同合作聯展、國外駐村創作成果發表、建立市民和藝術家間面對面溝通橋梁的「開放工作室」活動、及其他各類展演活動。106 年二村共計辦理展演活動約 271 場，活動參與 366,700 人次，入園約 489,216 人次，活動參與及入園總計共 855,916 人次。106 與 107 年辦理內容與目標如下：
 - (1)106 年已徵選國內外藝術家進駐 46 名（國內人才 9 名、國外人才 19 名、交流機構來訪 16 名、國內交流機構來訪 2 名），並選送 12 名國內藝術家出訪駐村。
 - (2)106 年臺北國際藝術村辦理 12 檔展演活動（包括駐村與出訪藝術家展演發表，以及策劃性專案活動）、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辦理 20 檔展演活動（包括駐村藝術家展演發表，以及策劃性專案活動）；另二村 106 年舉辦講座、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展演活動共計 271 場。
 - (3)為厚植市民國際視野，活絡文化產業跨界合作與異業結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台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為基地，執行藝術進駐計畫，107 年亦將於現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府 CP3.1、局 DC1.1）
2. 為打造松山文創園區為國際創作者工廠，作為原創到國際化之創作基地，以及人才培育與資源串連的創新平台，105 年起規劃辦理「松菸創作者工廠」，讓創作者有實質的空間、設備、展示等資源可運用，並結合品牌扶植資源，即以強化文創品牌事業競爭力為目標，整合現有輔導資源及行銷管道，提供相關品牌資訊/知識、諮詢診斷及媒合服務；希望帶領台灣文

創業者以松菸創作者工廠為創意展現的夢工廠，進一步走進市場接觸消費者，具體落實創新創業理念。105年進行空間設計規劃與施工裝修，並於105年12月16日正式落成使用，至106年止共計18個單位透過徵選進入使用創作者工廠。創作者工廠第二階段「風格店家」於106年8月21日正式開幕，至106年止共計10組團隊進駐使用，希冀藉由提供小型文創產業空間、設計扶持，以推動小型文創業業者成為文創產業的內容產出者。(府 CP3.2、局 CP1.1)

3. 2017 設計推廣專案計畫，秉持「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來推動城市的改變與進化，提升城市生活品質，給予市民更好、更美、以及更幸福的生活。以府級推動，成立跨局處平台，外部專業界參與；貫徹三大核心價值：「市民有感，設計改變」、「開放政府，設計參與」、「設計政府，制度革新」，目的在於以設計來帶動整座城市的改變，提升城市美學素養，107年持續以「國際設計交流」、「國內設計推廣」及「設計補助計畫」三大主軸執行計畫，規劃透過國際設計週參展及辦理 Digi Asia 論壇等國際活動，持續向國際推展臺北設計實力，藉此扶植本市設計領域拓展國際市場，同時透過辦理設計城市展暨臺灣設計師週展現臺北城市設計風貌，並執行公園不再大眾臉計畫、臺北街角遇見設計、城市生活景觀美學輔導計畫、藝術設計導入社區，鼓勵民眾共同參與，實際設計改造台北街容視覺環境；除城市硬體設施改善外，規劃辦理設計人才資料庫蒐集計畫及美學教育札根計畫，透過盤整臺北設計人才資源，並深化本市幼齡美學教育，從根本教育開始由下而上培養本市設計軟實力；設計補助計畫亦將持續補助本市傑出設計人才，培植在地設計新血，促進台北設計領域產值提升。(府 CP3.3、局 CP4.1)

4. 持續推動聲音地景計畫：本計畫選擇臺北捷運作為聲音地景計畫主軸，透過結合、體現在地文化，讓創作者運用大眾捷運站特殊的空間、聲音、人等元素作為創作發想，除推展聲音藝術介入生活的理念，並期望民眾藉由「聽覺」體驗臺北獨特的城市風貌，並讓穿梭其中的居民與遊客，獲得對城市生活更美好的體驗與豐盛記憶，進而促發更多的創意。本計畫分階段完成四部曲，其中自動驗票閘門(驗票機)警示聲響美化、轉乘/終點站廣播提示旋律音、列車進站音樂等三部曲已陸續於104年及105年上半年完成上線，第四部曲站體環境音播放首波於105年下半年上線啟用、106年下半年接續完成第二波上線。整體而言，聲音地景推動至今，為捷運空間帶來不同以往的聽覺感受，並為一般大眾所接受。106年由原來委託知名創作者改以徵件方式，促進大眾參與，共徵集447件作品(創作者含國內及12個海外地區)，成效頗佳；107年預計沿續106年辦理方式，藉由徵件廣邀大眾參與；另將透過聲音採集記錄梳理本計畫推動的軌跡，兼具聲景保存之實質意義。(局 CC3.1)

四、保存文化資產 (府級 CP4)

1. 為了保存和傳承市民的集體文化記憶，107 年將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相關機制的建置，如藉由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開啟公、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契機，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共同辦理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期能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為臺北市的文化資產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進而保存與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喚起大家對於文化資產的關心與重視，共創多贏局面。(府 CP4.1、局 BC1.1、局 BP1.1)
2. 近年來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興起，城市風貌的再造與開發行為中指定登錄文化資產與再利用，對空間品質形塑影響變得異常重要；本市文化資產總數已逾 400 處，文化資產之審議與再利用為保存及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手段。本局受本府委任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提升國人文化素質，發揚多元文化，並藉由再利用及後續經營管理使文化資產建物之功能延續以保存價值，107 年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並借助具文化資產、歷史、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結構等各領域之專業委員共同審議，以兼顧都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並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73 次文資審議委員會起，創全國首例，審議過程全程開放民眾旁聽，藉由公民參與及建立對話平臺，提供公民表達對文資保存議題之想法及建議，增進審議結果之民眾共識。(府 CP4.2、局 BC1.1、局 BP1.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綜合計畫	一. 文化環境之規劃	<一>文化政策之研究	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各項費用。
		<二>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1.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 2.辦理文化護照計畫。 3.辦理文化生活觀光計畫。 4.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局 CC1.1) 5.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 6.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參展計畫。 7.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相關活動審查。(局 CC1.1) 8.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輔導與查核。 9.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府 CP2.1、局 CC2.2) 10.辦理臺北聲音地景計畫。(局 CC3.1) 11.辦理艋舺龍山 B2 文創基地業務推廣。 12.辦理文化交流出國計畫(新增)。
		<三>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 2.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府 CC1.1、局 AP2.1) 3.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府 CP3.1、局

			DC1.1) 4.派遣表演團隊參與國際藝術節。 5.補助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營運、演出及製作(新增)。
		<四>藝術文化補助業務(局 AC1、DC1)	1.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 2.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
		<五>設計推廣專案計畫(府 CP3.3.1、局 CP4.1)	1.辦理設計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2.國際設計交流專案規劃及執行。 3.國內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4.辦理設計補助計畫。(府 CP3.3)
參.文化資產之保存(府 CP4、局 BC1、BP1.1)	一.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1.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與文化景觀等調查、列冊、指定及登錄等程序與公告。 2.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 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等之審查。 4.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 5.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

			6.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 7.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 8.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及法令修訂。 9.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興建期間履約管理。
		<三>文化資產 推廣與行銷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
		<四>文化資產 補助	1.補助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等(經常門)。 2.補助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資本門)。
		<五>名人故居 之相關營運費 用	1.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2.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六>二二八紀 念館營運管理	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2.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3.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 4.辦理二二八暨人權行銷推廣計畫。 5.辦理二二八館日常管理維護等。
		<七>老房子文 化運動計畫(局 BP1.1.1)	1.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2.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 3.其他配合本局執行老房子文化運動相關事項。
肆. 藝 文 工 作 之 推 動	一. 藝 文 工 作 之 策 劃 與 推 動	<一>人員維持 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專業藝文	1.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

	之規劃與推動	<p>風貌。</p> <p>2.編印《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以及英、日雙語藝文場館導覽摺頁冊。</p> <p>3.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p> <p>4.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p>
	<三>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規劃與推動	<p>1.規劃臺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p> <p>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p> <p>3.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p>
	<四>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p>1.辦理街頭藝人許可審議、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局 AC1.1)</p> <p>2.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p> <p>3.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局 CP3.1)</p> <p>4.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局 DP1.1)</p> <p>5.藝響空間藝啟學試辦計畫委託管理。</p>
	<五>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啟蒙方案	<p>辦理國小二到六年級、國中育藝深遠課程。各種藝術展演體驗相關課程之規劃、製作與演出等相關事宜。</p>
	<六>影視產業之輔導與推動(局 CC2.1、CP2)	<p>1.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p> <p>2.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p> <p>3.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p> <p>4.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p> <p>5.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辦理及補助電影製作及藝術節慶活動等。</p> <p>6.推動臺北電影學院、電影夏令營等課程，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p> <p>7.辦理及補助電影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金馬影展等。(局 AC2.1)</p>
	<七>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	<p>1.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府 CC1.1、局 AC2.1、</p>

	(局 AC2.2)	AC2.2) 2.辦理及補助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白晝之夜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府 CC1.1、局 AC2.1、AC2.1) 3.配合重大文化設施啟用，專案補助國內藝文團隊執行長銷式節目及研發創意節目，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八>展演空間之相關營運費用	1.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2.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 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開辦、運用管理及表演藝術推廣。(含臺北試演場)(府 CP4.3) 4.啟動當代藝術園區計畫。 5.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九>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1.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2.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
	<十>水源劇場營運管理	1.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之中型劇場。 2.扶植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伍. 社區文化之推動	一. 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樹木保存與維護	1.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受保護樹木督導及列管計畫。 3.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三>公共藝術	1.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推動計畫(局 AP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 3.辦理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清理相關作業。 4.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 5.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四>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活動等推廣計畫。 3.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 4.召開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
	<五>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局 AP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1)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2)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3)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營運管理及推廣。 (5)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6)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 (7)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營運管理及推廣。 (8)新北投車站營運管理及推廣。 2.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 3.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4.辦理回饋空間統整規劃。 5.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6.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 7.文化館所串連行銷計畫-書院臺北。 8.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 9.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研擬。 10.新芳春茶行營運先期評估與管理推廣。 11.辦理「三井倉庫」再利用。
	<六>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 3.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七>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 2.辦理相關北投歷史、北投溫泉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與展覽。 3.辦理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活動串連推展計畫。

		<八>北投中心 新村聚落保存 再發展計畫	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再發展專案執行。 2.辦理日常管理維護。 3.其他配合本局執行北投生態博物園區及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相關事項。
		<九>生態博物 園區發展計畫	1.辦理北投生態博物園區核心館所（如新北投車站、北投溫泉博物館等）之活動整合，營造北投四季 2.辦理大稻埕生態博物園區文化館所（如新文化運動館、新芳春茶行即大稻埕戲苑)等相關活動 3.辦理城南生態博物園區相關基地（如寶藏巖、紀州庵、嘉禾新村、煥民新村）等相關活動 4.配合西區門戶計畫辦理三井倉庫及城外鐵道意象之串聯展示等推廣活動 5.配合西區門戶計畫辦理撫臺街洋樓相關之臺北城內意象之串聯展示等推廣活動 6.鼓勵同仁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或各單位辦理之生態博物園區相關教育訓練
陸. 文化 設施 之 整 建	一. 文 化 設 施 興 建 及 文 化 資 產 修 復	<一>人員維持 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設施 興建	1.辦理重大文化設施興建計畫。 2.辦理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 3.受文化部委託代辦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4.辦理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

		<三>文化資產修復(府 CP4.1)	<p>1.辦理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p> <p>2.受文化部委託代辦齊東街歷史建築修復工程。</p> <p>3.文化資產數位保存紀錄及修復工作報告。</p> <p>4.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修復工程。</p>
柒. 中山堂業務	一. 會場業務	<一>會場管理	<p>1.場地管理</p> <p>(1)加強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推動電話禮貌、加強網路市民 e 點通線上申辦作業，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所 CC1)</p> <p>(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台及後台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及防災設備之檢修、申報。(所 CP1)</p> <p>(3)表演場地之機具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以維持人員安全，並發揮最大效益。(所 AC1、AC2、AC3)</p> <p>2.古蹟推廣</p> <p>(1)培訓導覽志工，為參訪民眾依其需求導覽，與周邊其他古蹟或商家合作，推廣古蹟教育。(所 CC2)</p> <p>(2)建置藝文資料庫網站，完備中山堂歷史資料。(所 BC3)</p> <p>(3)持續辦理特設展覽，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歷史人物及事件。(所 BC1)</p> <p>3.古蹟之活化利用</p> <p>(1)經營臺北書院、藝文沙龍、堡壘廳及記憶小鋪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與經營團隊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p> <p>(2)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所 BC1)</p> <p>(3)各服務空間增加公益性使用場次，提升場地使用率。(所 BC1)</p> <p>(4)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所 BC1)</p>
捌. 文獻館業務	一. 文獻編印	<一>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p>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定期發行紙本及電子版本《臺北文獻》季刊。(館 CC2.1)</p>
		<二>出版文獻專書	<p>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館 CC1.2)</p>

	二. 文 獻 整 理 運 用	<一>文獻史料 運用	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臺北市史料文物。(館 BC2.1) 2.成立臺北市立文獻館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購之品質，增加蒐購之數量。 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添臺北市立文獻館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 4.辦理古物指定、廢止之文化資產審議作業。(館 BC1.1) 5.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並辦理審核、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
		<二>文獻史料 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館 AC3)
		<三>專題座 (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館 CC2.1)
		<四>臺北學研 究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史實紀錄片拍攝。(館 CC1.1)
		<五>圖書文物 數位化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館 BP1.1)
	三. 史 蹟 教 育 及 推 廣	<一>臺灣史蹟 研習會	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館 AC2) 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一般民眾。
		<二>史蹟推廣 教育	1.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 2.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 18 條史蹟解說動線及 3 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館 AC1.2) 3.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選

			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館 AC1.3)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1.透過辦理文史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活化臺北市歷史文化空間。(館 DC1.1) 2.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受理申請。(館 DC2.1)
玖.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展覽	1.現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現當代藝術家回顧展及專題策劃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現當代藝術新貌(府 CC1.1、局 AC2.1、美術館 BC1.1)。 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府 CC1.1、局 AC1.1、美術館 BP1.1)。 3.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府 CC1.1、局 AC1.1、美術館 BP1.1)。 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府 CC1.1、局 AC2.1、美術館 BC1.1)。 5.臺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本年度預定辦理「2018 臺北雙年展」(府 CC1.1、局 AC2.1、美術館 BC1.1)。 6.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本年度籌備第 58 屆「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府 CP5.4、局 AC1.1、美術館 BC1)。 7.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府 CC1.1、局 AC2.1、美術館 BC1)。 8.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結合媒體、企業等資源，擴大美術館影響力，並擴大國際參與(府 CP5.4、局 AC2.1、美術館 BC1)。

		<p><二>美術品典藏及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為奠基台灣美術史之責任，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的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主要收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重要藝術家，且具有創意及歷史性、代表性的優秀作品。(府 CP4、美術館 CP1.1)。 2. 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定期進行作品檢視，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登錄建檔及上架，提供館內外提借藏品展出之運用。(府 CP4.4)。 3. 典藏修復：除了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維護之外，自 104 年成立修復室後，積極調查並擬定修復計畫，進行系統性修復作品，以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府 CP4.1)。 4. 典藏影像數位化：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系統，並供有需求之單位借檔運用。(府 CP4、局 BP1、美術館 CC1.1)。 5. 年度典藏目錄線上出版：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以表述典藏品的特殊性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府 CP4、局 BP1)。 6. 典藏選粹出版：印製典藏作品選集以進行藏品資料整理，俾利典藏作品之推廣、國際交流、提昇民眾了解美術作品的興趣。(府 CP4、府 CC1)。 7. 既有庫房增能：因應典藏庫房作品滿載之情形，規劃 3 年期典藏庫房空間調整計畫，增設櫃架及重整藏品空間配置，增加庫藏收納空間，提升使用效益。(府 CP4)。
		<p><三>推廣美術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演講/座談/漫遊/論壇、育藝深遠、X-site 地景裝置計畫、週六夜間開放、兒童節、館慶等鼓勵市民親近美術館之多元藝術推廣活動。(府 CC1.1、局 AP2、美術館 DP2.1)。 2. 美術研習：提供不同族群教師日、校長日、兒童夏令營、大學生體驗營、209 藝想空間不分齡工作坊、兒童/青少年/銀髮族等分齡工作坊，鼓勵動手操作、參與度較高之體驗活動。(府 CC1.1、局 AC2、美術館 DP1.1)。 3. 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各項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府 CC1、美術館 DP1)。 4. 美術教育：兒童藝術教育中心每年辦理一至二檔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教育計畫與活動，搭配推出設計給學齡前後兒童、青少年或親子觀眾的創作活動。(府 CC1、美術館 DC1.1)。 5. 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業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並藉由藝術進入社區、藝術快遞等活動，將美術館資源帶進城市的各個角落。(府 CC1、局 AC2)。

		<四>研究美術學術	<p>1.學術研究：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銜人員學術考核、辦理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計畫或學術論壇、辦理「台北雙年展」論壇或專題演講。(府 CC1、局 AC1、局 AC2、美術館 AC1.1、AP1.1)。</p> <p>2.學術出版：(府 CC1、局 AC2、美術館 AP1.1)</p> <p>(1)《現代美術》季刊(含書中美術館--紙上作品)：188—191 期。</p> <p>(2)《現代美術學報》：35 及 36 期。</p> <p>(3)《美術論叢》：出版藝術家專書或議題性專書，同時以影音紀錄進行文獻資料的採集。</p> <p>(4)2017 美術館年報(採數位發行)。</p> <p>3.文獻中心營運：文獻資料之採集與整理並數位化、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之建置、本館文獻資料之整理與數位化。</p> <p>4.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府 CC1、局 AP2、美術館 AC1.1、AP1.1)。</p>
		<五>修繕工程	<p>1. 全館空調節能改善工程：預計施工期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府 AC1)</p> <p>2. 展場及服務空間更新工程:預計施工日期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5 月。(府 AC1)</p>
拾. 交響樂團業務	一. 交響樂團業務	<一>交響樂推廣	<p>1.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107 年度音樂會在團長及首席指揮規劃帶領下，持續邀請國際知名優秀音樂家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出，例如獨奏家 Amy Dickson, Anna Vinnitskaya、Jean-Philippe Collard、Anne-Marie McDermott, Maxim Vengerov，客席指揮 Eliahu Inbal, Dmitry Sitkovetsky, Domonkos Heja, Horia Andreescu 等，並規劃 1 齣音樂劇場「代孕城市」、1 齣歌劇等，同時積極參與各類跨領域合作的機會，使節目多元化、精緻化。(市交 BC1、BC2、BP1、BP2、CC2)</p> <p>2.北市交除音樂演出外，秉持發掘當地音樂創作者並提供創新展演平台職責，107 年度將邀請並委託國內作曲家謝宗仁、趙菁文、林梅芳等，創作新作品並由北市交於音樂會演出。此外，音樂劇場「代孕城市」為橫跨音樂、視覺藝術，結合文化保存、古蹟再利用、社會反思的綜合性藝術創作；親子劇場「彼得與狼在好萊塢」於 106 年首次演出全球中文版後，獲得廣大迴響，預計將規劃國際跨領域合作，共同投入新製作，讓樂團在演出外，更以本身之專業及資源，朝節目製作、經紀等多面向製作中心邁進。同時，亦吸取國際成功經驗，已規劃整合臺灣視覺藝術、出版、最新科技、兒童教育等跨界合作，並導入在地素材，共同創作新製作，並成為多領域合作的專業藝文平台。(市交 AP1、CC1、CP1)</p> <p>3.國內外巡迴: 為了讓國內其他縣市也能分享高水準之音樂節目，與國內其他縣市文化中心或學校合作，107 年預計將在臺中國家歌劇院、</p>

			<p>高雄至德堂等地安排演出。(市交 AC1、CP2)</p> <p>4.持續辦理社區音樂會，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文化就在巷子裡」是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預計辦理 35 場，並升級演出團隊的組成及節目的內容，演出場所將遍及臺北市各行政區之廣場、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市交 AC1、AP1)</p> <p>5.有鑒於歷年民眾踴躍參與戶外演出之盛況，107 年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持續辦理戶外大型演出，以更貼近市民的方式，傳遞古典音樂闔家欣賞的溫馨氣氛，也讓民眾自然地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進而尋找更多的愛樂朋友，打下重要的聽眾基礎。(市交 AC1、AP1)</p> <p>6.持續辦理關懷系列音樂會，於各大醫院及相關較為弱勢單位辦理不同類型大小之音樂會，以關懷社會裡的各個族群與角落，散播音樂散播愛。(市交 AC1、AP1)</p> <p>7.行銷宣傳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營造臺北市文化形象，透過平面文宣、各類宣傳通路、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市交之友」會員網站等多元管道，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市民及觀眾服務。(市交 AC1)</p> <p>8.針對臺北市小學五年級學童辦理「育藝深遠－認識交響樂」音樂會，落實藝術紮根工作，107 年度預計演出 26 場。(市交 DC1)</p> <p>9.主動進入校園與學生互動，提供普及音樂欣賞、樂器學習、創造力開發等課程，充實臺北市學生美感教育，為未來音樂欣賞人口奠下良好基礎。(市交 DC1、DP1)</p> <p>10.附設團推廣，豐富市民的藝術生活：目前設有附設管樂團、附設室內樂團、TSO POPS、附設合唱團共計 4 團，透過輕鬆的節目安排，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音樂欣賞人口，推廣樂教。(市交 DC2)</p> <p>11.辦理青少年音樂營及青少年音樂會活動，提供青少年正當的休閒活動。(市交 DP1、DP2)</p> <p>12.規畫年度有聲出版品 2 張，作為推廣樂教之用。(市交 BC3)</p>
拾壹.	一. 國樂團發展業務	<一>國樂發展	<p>1.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國樂團 AC1.1、國樂團 AC2.1、國樂團 AC2.2)</p> <p>2.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國樂團 BC1.1)</p> <p>3.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音樂劇，以及城市文化交流演出計畫等。(國樂團 AC1.1、國樂團 AC2.1、國樂團 AC2.2、國樂團 CC2.1)</p> <p>4.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國樂團 CC1.1)</p>

		<p>5.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國樂團 DC2.2)</p> <p>6.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07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琵琶。(國樂團 DP1.1)</p> <p>7.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國樂團 DC2.1)</p> <p>8.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國樂團 BC1.2)</p> <p>9.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 30 場。(國樂團 DC1.1)</p> <p>10.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07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國樂團 DC1.2)</p> <p>11.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p> <p>12.《國樂·新絲路》雙月刊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增加該雜誌閱覽率暨影響力。(國樂團 AP1.1)</p> <p>13.臺北市立國樂團計畫出版年度專輯 CD 與 DVD 及樂譜叢刊等，作為推廣樂教之用。(國樂團 AP1.1、國樂團 BC2.1)</p> <p>14.積極網路管理與臉書專頁經營，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p>
拾貳.藝文處業務	一.藝文處業務	<p><一>藝文推廣業務</p> <p>1.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藝文處 BC1.1、BC1.2)</p> <p>2.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藝文處 BP1.1、DP1.1)</p> <p>3.本處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本處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每季約 105 班，全年約 210 班；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約 40 班，全年約 80 班。(藝文處 AP1.1、AC1.2、AC2.2)</p> <p>4.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市民講座」、「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藝文處 AC1.1、AC2.1)</p> <p>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多元藝術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藝文處</p>

		<p>DC2.1、DP2.1)</p> <p>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觀摩匯演，於萬華區艋舺公園等地演出，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藝文處 CC1.1)</p> <p>7.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藝文處 AC1.1、AC2.1)</p> <p>8.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藝文處 BC1.1、BC1.2、DP1.2、DC1.2)</p> <p>9.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二年級學童偶戲初體驗課程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藝文處 BC1.1、BC1.2、DP1.1、DP1.2、DC1.2、CP1.1、CP1.2)</p> <p>10.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藝文處 BC1.1、BC1.2)</p> <p>11.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藝文快訊，印製活動海報、DVD、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p> <p>12.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p> <p>13.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藝文賣店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p>14.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二>場館管理</p> <p>1.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藝文賣店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p>2.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p>
	二.營建工程	<p><一>營建工程</p> <p>城市舞台整修工程前期規劃調查：為提升城市舞台服務品質及劇場安全，進行城市舞台整修工程。</p>
拾參.	一.	<p><一>營建工程</p> <p>1.緊急零星文化設施(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p>

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2.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3.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4.三井倉庫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 5.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 6.臺北試演場修繕工程。 7.北投溫泉博物館修復工程。 8.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 9.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戶外空間及景觀工程。 10.嘉禾新村修復工程 11.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恆溫恆濕空調改善工程 12.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修復工程 13.原台北刑務所官舍修復工程 14.林語堂故居無障礙設施等環境改善工程 15.錢穆故居修繕工程 16.藝響空間藝啟學試辦計畫空間改善暨室內裝修工程 17.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18.新北投車站第二期工程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拾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